汾阳市扶贫办

文件

汾阳市财政局

汾扶办发〔2017〕21号

汾阳市扶贫办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按照上级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政策和规定要求，经市扶贫办和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并印发《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扶贫办 汾阳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31日

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市扶贫办与市财政局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吕梁市以及本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商财政部门后，根据相关批示、会议研究、工作实际提出计划，呈送市政府副市长、市长审批后予以拨付。
3.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拨付到相关项目单位，由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监管，严禁滞留、截留、挪用、私存、改变用途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4. 各项目单位要召开专门会议按照上级要求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做出计划安排，严格审核审批，精准拨付到位，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5. 各项目单位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6.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要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做到资金政策文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各项目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8.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定期不定期抽调人员对各项目单位监管使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9. 各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